

涉外法治

2024年4月10日
第001期
本刊策划 姜昕
见习编辑 高梅
美编 任梦媛
校对 杨金辉
联系电话
010-86423626
电子信箱
swfz@jcrb.com

法治博览

联大宣布每年11月15日为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跨国组织犯罪国际日

今年3月2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宣布2025年为国际和平与信任年。

决议邀请国际社会通过包容性对话和谈判解决冲突，确保加强国际关系中的和平与信任，以此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的一项价值。

联大21日通过一份决议，宣布每年的11月15日为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跨国组织犯罪国际日，以提高对一切形式跨国组织犯罪构成威胁的认识，并加强相关方面的国际合作。

决议邀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适当方式纪念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跨国组织犯罪国际日，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相关实体合作，为纪念该国际日提供协助。

《人民日报》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生效在即

当地时间3月13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欧洲议会全体会议上，欧洲议会正式投票通过并批准欧盟《人工智能法案》。这也是全球首部人工智能法案。欧洲媒体预测，法案或将于4月29日获欧盟理事会最终通过，预计6月生效。

法案对人工智能系统的定义和适用范围进行了明确界定。人工智能系统是“一种基于机器的系统，设计为以不同程度的自主性运行，在部署后可能表现出适应性，并且为了明确或隐含的目标，从其接收的输入中推断如何生成可能影响物理或虚拟环境的输出，如预测、内容、建议或决定”。法案的适用范围较为广泛，即便企业是欧盟范围外人工智能技术的供应商，但使用其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或服务在欧盟范围内，也需要适用法案的相关规定。法案将人工智能系统根据风险评估分为四类，包括不可接受的风险、高风险、有限风险和低风险。对于不同风险等级，法案采取了不同程度的监管措施。

人工智能系统的定义与法案适用范围的明确，对于确保法案的有效实施至关重要。这有助于避免监管盲区，确保所有涉及人工智能的活动都受到法律制约。同时，也为相关企业和研究机构提供明确指导，推动人工智能领域的合规发展。

《法治日报》

深入推进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 更好融入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 童建明

涉外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我国强国建设和对外开放、外交工作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涉外法治工作。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个坚持”的重要内容之一。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这些重要论述从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为加快推进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建设提出了要求、明确了方向。

“中国走向世界，以负责任大国参与国际事务，必须善于运用法治。”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在涉外法治建设中肩负着重要责任。新一届最高人民法院党组

组对涉外法治工作高度重视，应勇检察长强调，检察机关要一体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和中央外事工作会议精神，自觉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积极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格局，深入推进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面临新形势、新要求。站在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促进在法治轨道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从国际形势看，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肩负着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防范化解外部风险的更重责任；从国内发展看，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肩负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更重责任；从检察工作看，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肩负着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更重责任。

检察机关要胸怀“国之大者”，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不断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积极服务保障“一带一路”、自贸区、自贸港建设，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有效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立足检察职能，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涉外案件、每一个司法协助案件。要加强国际司法合作机制，巩固和发展双边、多边合作机制，深化高层互访和涉外法治交流，重视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不断提升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的国际影响力、吸引力。

《检察日报》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报，创立《涉外法治》专刊，是跟进服务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的务实之举。专刊要发挥好涉外法治特别是涉外检察理论与实务交流、宣传平台作用，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立足国内、面向世界，既要报道好我国涉外法治特别是涉外检察工作亮点和涉检双边多边司法合作成果，也要介绍好国外可借鉴的优秀法治成果、有益经验。办好《涉外法治》专刊要注意把握好几个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党性原则是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根本原则。

坚持党性原则，最根本的是坚持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领导。专刊工作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一体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既要宣传涉外法治理论、检察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加强中外检察制度比较研究，又要深入挖掘各级各地检察机关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鲜活实践、生动故事与最新成效，及时报道涉外检察合作交流的进展与成果，同时做到理论指导实践、实践滋养理论。三是坚持指导性与前瞻性相结合。既要解读好、传递好最高检涉外法治建设、涉外检察工作的部署、要求，又要敏锐发掘我国涉外法治工作亮点和涉检双边多边司法热点问题，宣传好国内外法学研究特别是检察理论和实务研究的前沿成果。

全国检察机关要积极参与、踊跃投稿，也诚挚欢迎包括国内外高

校与研究机构专家学者在内的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与支持，积极推进涉外法治、涉外检察理论和实践研究，深入挖掘我国检察机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亮点工作，共同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和检察故事，传递中国检察好声音。在广大读者与作者朋友的关心和支持下，《涉外法治》专刊一定能办出风格、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成为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的忠实见证者、客观记录者、踊跃参与者和积极推动者。

展望未来，满怀信心。做好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希望专刊立足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着眼改革开放大局，充分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特别是检察事业在涉外领域取得的新成就，强化涉外法治理论研究，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以法治视角观察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提升做好涉外检察工作的能力本领，以涉外法治工作新担当、新作为，为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为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检察贡献。



□ 本报记者 张羽 张仁平
通讯员 顾晓军 刘海生 李霞

春日的厦门港、泉州港，集装箱船进进出出、川流不息，将“中国制造”送往世界各地，勾连起“丝路”与“海路”，“检察护企”的理念在福建早已深入人心；向西而行，作为古代陆上丝绸之路起点的西安，中欧班列飞驰而过，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检察研究基地设立于此；向南而行，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检察机关配合搭建中国与东盟成员国检察机关区域司法交流合作的平台与机制；向北而行，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凭借“草原丝绸之路”经济带地缘优势，深度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

千年潮涌，向史而新。十年前，习近平总书记分别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简称“一带一路”）的合作倡议。202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强调“一带一路”合作从“大写意”进入“工笔画”阶段，把规划图转化为实景图。

十年扬帆再起航。最高检党组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切实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加强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深化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双边多边国际司法、检察交流合作，以有力司法服务保障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积极履职· 护企出海去

助力“中国制造”扬帆海外，新建的大厦即将命名为“嘉晟”，在马来西亚、非洲等国家、地区的“一带一路”项目逐步落地……3月29日，记者来到位于福建省厦门市两岸金融中心大厦的厦门市嘉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嘉晟公司”），看到这里的一切都生机勃勃，正如我国今年一季度强劲增长的出口数据一样。

然而就在一年前，这位位列中国外贸500强的龙头企业，遭遇了一次“法律难关”。嘉晟公司管理人员在银行信用证办理过程中，因法律意识不足不慎涉罪。“案发后，我们都很着急，心情很沉重。”该公司高管告诉记者，嘉晟公司是为进出口企业提供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的公司，可以说是集近2000家服务公司的法律风险于一身，虽然向来重视风险防控，但还是“百密一疏”。

综合考虑该公司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性不大，根据企业申请，嘉晟子公司所在地的福建省南安市检察院于2023年1月委托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对嘉晟公司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工作。“我们根据该企业特点，涉案情形，对症下药选任律师、注册会计师、企业法务，组成第三方组织。”思明区检察院

副检察长王珏介绍，检察机关与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共同辅导嘉晟公司设立合规管理委员会，帮助其初步建立公司合规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和公司合规监管防范机制。2023年4月，嘉晟公司最终通过合规整改评估考核。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赋予“一带一路”建设清晰的定位——“扩大开放的重大战略举措和外交合作的顶层设计”；党的二十大报告又在专章部署“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调“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检察院、西安市检察院依托最高检设立的“一带一路”检察研究基地，分别成立了“一带一路”检察



服务中心，发挥基地研究智库作用，打造服务企业需求的“连心桥”。“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邀请在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外贸企业负责人到基地参观交流，深入企业开展调研，通过研究更好服务保障中欧班列运行、重点项目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建设。

如何把党中央关于“一带一路”的决策部署落实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具体过程中？这是各级检察机关过去、现在与未来都在思索的问题。

最高检国际合作局负责人指出，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我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不断加快，面临的法律风险不断增多，合规工作亟待加强，检察机关要积极参与服务，更加自觉地将检察工作放到“一带一路”建设大局中去谋划、推进，为“一带一路”建设贡献更多中国检察力量。

·剑指侵权· 营造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

近期，一个商业传奇故事在网上为人称道：我国的手机制造商传音公司转战非洲后，陆续推出的“TECNO”“Infinix”和“itel”品牌的手机，如今占据非洲智能手机市场将近一半的份额。

然而，假冒商品随之而来。2022年，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办理了吴某某等假冒注册商标、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系列案件——被告人未经授权，组织生产假冒“itel”“TECNO”手机并向境外“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地区销售，累计制售假冒手机450万余部，非法经营额达1.11亿元。检察机关综合全案事实及证据，认定在手机主板中灌注隐藏涉案品牌标识的软件的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假冒注

护企出海去 安全迎客来

——“一带一路”上的履职故事与检察担当

册商标”，同时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打击上下游关联犯罪。

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3年，上海市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侵犯“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9件。严厉打击仿冒制售在“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有广泛影响力的中国品牌电子产品如“itel”“TECNO”手机（非洲地区），以及中国“美加华”发乳（中东地区）等日用化学产品的行为。

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走出去”和“请进来”的企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使命，也是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内容。

“傍名牌”是国际商贸往来中经

常出现的问题。例如，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近一年的时间内，福建省泉州市平某公司多次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将与知名品牌、名人姓名组合或商标中文翻译等部分相同的文字、字母作为商标注册申请，成功注册“怒吼天尊”“小李子刺客C罗”等7个商标。此外，该公司还有“贝尼优衣库乐”“牌阿玛尼”等20余个“傍名牌”商标被驳回申请。

泉州市检察院通过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监督模型发现平某公司可能存在“搭便车”“傍名牌”等恶意商标注册行为，于是向主管部门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履职，加强监管，推动规范商标注册和使用秩序，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为营造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最高检会同商务部等部门，按照《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的标准和要求，提供

图①：2023年12月，陕西省西安市检察院邀请西安市政协委员参观最高检“一带一路”检察研究基地和省、市“一带一路”检察研究中心。

图②：2023年6月，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检察院、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检察院工作人员在达茂旗满都拉口岸向模范护边员赠送双语版民法典，讲解法律知识。

图③：2023年11月，上海市检察机关接待欧洲知识产权检察官代表团访问交流。

材料逐条解读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做法，为我国谈判加入CPTPP贡献检察智慧。

·因地制宜· 依法打击各类犯罪

两千多年前的西汉，张骞二度出使西域，历经千难万险，才开启了丝绸之路之路的不朽传奇；两千年后的“新丝绸之路”，有飞驰的中欧班列，亦有万吨级的远洋轮船，往来客商再无需像两千年前一样风餐露宿、筚路蓝缕。维护这样“安全、舒适、绿色、便捷、高效”的环境，有赖于各地检察机关依法打击涉“一带一路”建设各类犯罪。

2017年，最高检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履行检察职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打击和预防刑事犯罪、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等作用，主动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

安全发展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基本条件。居住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额布都格口岸附近的杨某某等11人，为获取经济利益，从2020年7月至2022年9月以施工破坏草原为由，长期、多次阻拦额布都格口岸进口原油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海关监管场所建设，情节严重。新巴尔虎左旗检察院在认真梳理案件事实证据的基础上，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主观恶性大、具有严重破坏口岸营商环境行为的6人提起公诉。

绿色发展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靓丽底色。2023年，陕西省西安市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某生物科技走私私珍贵动物案。走私的珊瑚（纳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以及我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来源于越南等“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依法打击破坏“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珍贵野生动物资源的犯罪行为。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主动履行了全部诉讼请求，为共建绿色“一带一路”探索了新路径。

金融安全是共建“一带一路”的新课题。上海市检察机关高度关注“一带一路”金融产品创新和金融服务，加强对跨境贸易中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治理，督促企业将合规经营贯穿“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全过程。据了解，黄浦区检察院目前正在

办理一起涉及中国与哈萨克斯坦边境贸易中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案件，涉案2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批准逮捕。

·深化交流· 打造国际司法合作平台

走过漫长的岁月，今天的“一带一路”，日益成为开放包容、互利互惠、合作共赢、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国际司法合作与交流，亦如是。

以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为出发点，2023年10月24日至11月2日，最高检应勇检察长率团访问约旦、沙特和阿曼中东三国。紧随其后，最高检于11月8日在陕西西安举办第二十一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

类似的出访“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或者召开相关国际会议，在过去十年，从未间断。据了解，多年来，由最高检建立或发起成立的多边合作机制，包括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等，已经成为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促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其涵盖应对和打击走私、贩卖人口等跨国犯罪，解决地区性司法协助难点问题，检察人员交流与培训等诸多方面，为维护区域繁荣和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东南西北，相时而动。在最高检的指导下，边境地区检察机关也积极发挥地缘优势，同毗邻国家开展边境交流合作。例如，最高检指导黑龙江省检察院同俄罗斯阿穆尔州检察院共同执行中俄检察机关合作计划，就中俄界河黑龙江流域环境污染问题开展检察监督，指导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同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州、东哈萨克斯坦州检察院开展中哈边境地区检察机关定期会晤；指导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检察院同蒙古国东方省检察院签订了关于共同保护界河、界湖的合作协议等。

相知无远近，万里尚为邻。共建“一带一路”承载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时代使命，饱含着世界人民对互信、互鉴、互通美好生活的向往。站在时代的里程碑前，检察机关唯有以强烈的法治担当，护航“一带一路”建设，勇毅笃行。

